



---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5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亚美尼亚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\* 列支敦士登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士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32 修正案

将题为“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”的决议草案案文改为：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<sup>1</sup>

大会，

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“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”的第 5/1 号决议和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”的第 5/2 号决议，<sup>2</sup>

赞同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/1 号和第 5/2 号决议，包括其附件和附录的决定。

---

\*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<sup>1</sup>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(A/62/53)。

<sup>2</sup> 同上，第四章，A 节。

